政府补贴性培训电话回访跟踪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709015-2023-HT0008

项目名称：政府补贴性培训电话回访跟踪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

供 应 商：南京智博翔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709015-2023-HT0008

采购人：南京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　　供应商：南京智博翔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游府西街53号劳动大厦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90号20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政府补贴性培训电话回访跟踪服务

2、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包括单行承诺）标准高于磋商文件的，执行响应文件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伍拾肆万元____（大写）人民币，服务期限三年，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政府补贴性培训电话回访跟踪服务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服务，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2、乙方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回访结果不符合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3、甲方负责回访工作的整体协调，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并及时给予督导；

4、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培训及服务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服务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致使回访结果与合同内容不符的，乙方应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配合甲方进行培训跟踪服务，确保回访过程或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3、乙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支付4万元，每年6月底前档案（纸质、电子）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后按照实际成功回访数量一次性支付当年余款;如实际成功回访数量款项超过年度费用，将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支付中补足余款，三年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3、账户信息

户　名：南京智博翔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0358000001044125

开 户 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第六条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所有的变更要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双方签字同意.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导致对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或费用的变更．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双方应对实现变更要求的工作进行调整，并将预计发生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待对方确认后另行合同执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二）双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对项目中未公开的技术信息资源严格保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

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二）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三）不可抗力是指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预见的情况。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按每发生一次 10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累计发生3次以上需整改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1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

（二）若乙方因不可抗拒等因素不能如期进行回访的，可书面上递交延期申请，根据甲方批复后进行延期调整；

（三）因政策、工作要求等因素变化，采购计划若被取消或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7月 1日至2026 年 6月 30日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完成；

3、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南京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　　乙方：南京智博翔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 06月 06日　　日期：2022年 06月 06日